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本调查表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该届会议核准的工作方案（CTOC/COP/2005/8，第 2/5 号决定）的范围内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拟提供的信息将涉及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下列方面，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

- (a) 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律作出的基本调整；
- (b) 对刑事定罪法规以及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所遇到的困难进行的审查；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贵国在提供本调查表所要求的信息时是否需要援助？

() 是 () 否

一. 枪支议定书中的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贵国法律是否载有关于枪支的法律定义？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贵国关于枪支的定义是否与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载的定义一致？

() 是 () 否

2. 如果对问题 1(b)回答“否”，请具体说明：

(a) 贵国法律中关于枪支的定义比议定书中的定义更宽泛还是狭窄；

(b) 贵国法律中关于枪支的定义是根据与枪支有关的物理特点或司法鉴定特点还是根据枪支类型制订的，是否使用说明枪支设计时的拟议用途的修饰语（诸如“军用”或“体育或娱乐性”枪支）。

3. 贵国法律是否载有关于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的任何规定？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并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一) 用于将古董枪支排除在贵国有关枪支的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时间阈值（具体年份或日期）；

(二) 用于将古董枪支复制品排除在贵国有关枪支的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标准（复制品的性能或外观）。

4. 在贵国制订有枪支定义的情况下，该定义是否包括下列物品（议定书第 3 条(b)项所称的“零部件”），或根据贵国法律另外加以界定？

(a) 专为枪支设计、而且对枪支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或更换部分（枪管、套筒座或机匣、套筒或转轮、枪机或枪闩等）；

（ ）是 （ ）否

请具体说明。

(b) 为枪支消音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机件或附件。

（ ）是 （ ）否

请具体说明。

5. 贵国法律是否载有关于用于枪支的、制成的或装配成的各种类型弹药的法律定义？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贵国关于弹药的定义是否与议定书第 3 条(c)项所载的定义一致？

() 是 () 否

6. 如果对问题 5(b)回答“否”，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中关于弹药的定义比议定书中的定义更宽泛还是狭窄。¹

7. 贵国法律是否将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条(d)项(-)目）？

() 是 () 否

8. 如果对问题 7 回答“否”，请解释。

¹ 拟提供的答复应包括关于议定书第 3 条(c)项中提到的弹药组成部分本身在贵国是否须经批准的信息。

9. 贵国法律是否将在没有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制造或组装枪支、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条(d)项(=目)）？

() 是 () 否

10. 如果对问题 9 回答“否”，请解释。

11. 贵国法律是否将制造时没有打上标识或所打标识不符合议定书第 8 条要求的制造或组装枪支、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 3 条(d)项(=目)和第 8 条第 1 款(a)项）？

() 是 () 否

12. 如果对问题 11 回答“否”，请解释。

13. 贵国法律是否将在没有许可证或所持有的许可证不适当或无效的情况下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b)项、第 3 条(e)项和第 10 条）？

() 是 () 否

14. 如果对问题 13 回答“否”，请解释。

15. 贵国法律是否将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未打上适当标识的枪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b)项、第 3 条(e)项和第 8 条）？

() 是 () 否

16. 如果对问题 15 回答“否”，请解释。

17. 贵国法律是否将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c)项和第 8 条）？

（ ）是 （ ）否

18. 如果对问题 17 回答“否”，请解释。

19. 贵国法律是否要求对枪支零部件和弹药铸印某种形式的标识？

（ ）是 （ ）否

20. 如果对问题 19 回答“是”，贵国法律是否规定问题 11、15 和 17 所述犯罪也适用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34 条第 3 款和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 ）是 （ ）否

21. 如果对问题 20 回答“否”，请解释。

22. 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授权议定书缔约国可采取比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贵国法律是否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未保存与枪支有关的记录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未保存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记录、伪造及毁灭这类记录的行为（见议定书第 7 条）；

（ ）是 （ ）否

和/或

- (b) 提供虚假或引起误导的信息，很可能对制造或组装枪支、零部件或弹药或它们的进口、出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产生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 是 () 否

和/或

- (c) 为实现制造或组装枪支、零部件或弹药或它们的进口、出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获得签发目的，伪造或滥用文件的行为；

() 是 () 否

和/或

- (d) 持有或使用欺诈性的与制造或组装枪支、零部件或弹药或它们的进口、出口或过境有关的执照；

() 是 () 否

和/或

- (e) 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包括重新启用这些枪支的未遂行为（见议定书第 9 条）；

() 是 () 否

和/或

- (f) 非法从事枪支、零部件或弹药的经纪业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关经纪业者的活动的资料（见议定书第 15 条）；

() 是 () 否

和/或

- (g) 其他行为。

() 是 ()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3. 贵国法律是否将实施上述问题 7、9、11、13、15 和 17 所述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

（ ）是 （ ）否

24. 如果对问题 23 回答“否”，请解释。

25. 根据贵国法律，作为共犯参与上述问题 7、9、11、13、15 和 17 所述犯罪是否被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

（ ）是 （ ）否

26. 如果对问题 25 回答“否”，请解释。

27. 根据贵国法律，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上述问题 7、9、11、13、15 和 17 所述的犯罪，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是否被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

（ ）是 （ ）否

28. 如果对问题 27 回答“否”，请解释。

请提供贵国有关立法（或适当的相关条例和行政规则）的副本，如果可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或提供可查到这类立法（或适当的条例或规则）的任何网站地址。

二. 枪支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合作要求

调查表的第二节载有关于在枪支议定书所涵盖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有关规定的适用的两个一般问题。与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合作要求有关的更具体的问题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第二节中述及，该调查表根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2 号决定发给了公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收集有关的信息。

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已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可根据需要增订其答复中所载的资料并将该增订的资料与对本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一并寄交。

请尚未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以及对本调查表的答复。鼓励尚未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签署国也这样做。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的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可在以下电子地址查阅到：

http://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_crime_untoc_2005_decisions.html#Decision%201/2

29.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枪支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30.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枪支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 ）是 （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三.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A. 遇到的困难

31. 如果尚未根据枪支议定书关于问题 1-30 所涉及的各点的要求调整本国法规，应采取哪些步骤？（例如，是否正在制定法规？法规是否已报请批准？）请具体说明。

32. 是否存在任何妨碍通过适当的国内法规的困难？

() 是 () 否

33. 如果对问题 32 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B. 技术援助需要

34.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

() 是 () 否

35. 如果对问题 34 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36. 贵国是否在本调查表涉及的领域中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a) 双边

() 是 () 否

和/或

(b) 通过国际组织

() 是 () 否

37. 如果对问题 36(b)回答“是”，请具体指明哪些组织。

38. 如果对问题 36 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类型。

四. 其他信息

39. 除以上提到的各点之外，请提供你认为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目前阶段就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各个方面或各种困难进行审议是重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国家:	_____
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答复调查表的官员:	_____
女士/先生	_____
职衔和/或职位:	_____
机构和/或办公室:	_____
投邮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调查表回复截止日期：2006年4月15日

调查表填好后请寄：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Attn.: Demostenes Chryssikos

Telephone: (+43-1) 26060-5586

Telefax: (+43-1) 26060-5841

E-mail: demostenes.chryssikos@unodc.org